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经府发〔2026〕1号

签发人：江永华

关于印发《经公桥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相关单位：

为巩固和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扎实做好村级组织配套建设，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部署要求，选优配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班子，夯实乡村振兴组织基础，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制定《经公桥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村（社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经公桥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部署要求，选优配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班子，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浮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浮梁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各项部署，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换届选举全过程、各环节，通过规范有序的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政治素质高、经营管理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特别是带头人，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提升党在农村的执政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镇党委的全面领导和村（社区）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方向正确、大局稳定，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

2.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做到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公正，确保换届工作经得起法律、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3. 坚持民主公开。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换届选举政策、流程、候选人名单、选举结果等关键信息全程公示，主动接受党员、群众和社会监督。

4. 坚持同步衔接。换届工作在村（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班子任期与村（社区）“两委”保持一致（每届五年），做好与上届班子的无缝交接，确保工作不断档、运转高效能。

（三）时间安排

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自2026年1月26日起启动，分阶段有序推进：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换届工作动员部署、政策学习、成员身份信息核实、名册更新备案、实施方案制定等工作。

2. 选举实施阶段（2026年2月15日前）：全面完成成员代表推选、理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推选及正式选举工作。

3. 交接备案阶段（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逐级备案，以及印章印鉴、财务档案、台账合同等各项工作交接。

4. 总结完善阶段（2026年3月底前）：完成法人信息变更、登记证书换发，全面总结换届工作经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换届对象与资格条件

1. 换届对象：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一届成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会成员（含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会成员（含监事长）。

2. 基本条件：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在册成员，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政治素质好，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群众认可度高，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集体成员服务；理事会成员须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集体资产运营、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监事会成员须具备一定的监督能力，坚持原则、敢于监督。

3. 结构要求：成员代表中妇女代表占比不低于30%，党员代表占比合理，充分体现代表性；村（社区）“两委”成员可依法依规交叉任职，严格执行近亲属回避制度，理事会成员、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4. 禁止情形：参照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负面清单，存在违纪违法、失信失德、侵害集体利益、破坏基层稳定等情形的，不得参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职务。

（二）严把换届关键环节

1. 扎实做好前期准备。村级党组织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具体牵头负责换届选举各项准备工作：一是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学习，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及换届相关文件要求；二是依法开展成员身份信息动态核实，更新完善成员名册并报镇备案，作为选民登记的法定依据；三是制定本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具体

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操作规程、责任分工；四是编制选民登记及公示、成员代表推选办法（草案）、选票样式、推选结果公示等各类材料，做好前期筹备。

2. 规范选举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成立选举委员会→制定换届选举具体方案→确定成员选民资格→推选新一届成员代表→制定选举办法→推选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组织正式选举（先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再选举理事长、监事长）”的流程推进，每个环节都要做好全程纪实、痕迹管理，确保程序规范、有据可查。

3. 做好选后衔接工作。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后，按民主程序修订完善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法人信息变更和登记证书换发；在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完成印章印鉴、登记证书、会计账簿、财务档案、台账合同、平台账号、工作资料等事项的交接，签订交接清单，交接结果在村内公示后报镇备案。

（三）选优配强理事会班子

聚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集体成员、管理集体资产、发展集体经济的核心功能，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打破身份、职业限制，重点从本集体致富能手、返乡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优秀党员干部和村（社区）“两委”干部中选拔理事会成员。换届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政策法规、经营管理、“三资”监管等专题培训，提升班子成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新一届班子能够快速进入角色、有效开展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开展，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与村（社区）“两委”换届同部署、同落实、同督导。镇党委负总责，按相关规定足额保障换届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村级党组织具体牵头实施换届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对换届选举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及时排查化解，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按程序及时请示报告。

（二）严格程序把关

严禁随意简化、更改选举程序，对候选人提名、资格审查、投票计票、结果公示等关键环节，邀请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和法律顾问现场监督，确保全程公开透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议事规则，确保换届工作全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

（三）加强工作指导

成立经公桥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指导组（见附件），负责统筹指导全镇换届工作。镇经济发展办牵头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通过村级广播、微信群、宣传栏等渠道广泛宣传换届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和纪律规定，引导集体成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换届工作完成后，各村（社区）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26年3月26日前报送镇经发办（联系人：王福林，联系电话：13576415371）。

（四）严肃换届纪律

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引导参选人员和集体成员自觉遵

守纪律。强化全程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对拉票贿选、干扰破坏选举、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坚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确保换届选举过程风清气正、平稳有序。

- 附件：
1. 浮梁县经公桥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选民登记表
 2. 浮梁县经公桥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选举办法
 3. 浮梁县经公桥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选票
 4. 浮梁县经公桥镇XX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预备候选人名单
 5. 浮梁县经公桥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6. 浮梁县经公桥镇XX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选票
 7. 浮梁县经公桥镇XX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选票
 8. 理事会、理事长选举结果报告
 9. 监事会、监事长选举结果报告
 10. 经公桥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指导组名单

附件1: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选民登记表

(参考)

小组

序号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成员身份证号码	住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					

附件2: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代表选举办法（草案）

（参考）

一、成员代表的选举工作由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委员会组织开展。

二、本次应选成员代表*名。其中：**村小组成员代表*名，**村小组成员代表*名，……

三、成员代表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有选举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一定文化程度，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较好地代表成员利益，热心为成员服务。同时要注意广泛性和合理性，应有一定比例的妇女成员代表。

四、成员代表以等额方式选举产生。成员代表选举，成员代表推选应当注重广泛性和代表性。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推选，每5-15户推选1名。成员代表可以与村民代表交叉任职，但要确保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户代表参加，实行“一人一票制”。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办法，不得委托投票。

六、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大于应选人数的无效。

七、投票结束后，当场启封票箱，清点投票张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本次选举有效；收回的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本次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如遇得票数超过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候选人数多于应

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如遇得票数超过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就不足人员进行另行选举，由成员选举委员会报请乡镇（街道）研究确定。

八、成员代表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九、本办法经成员代表大会研究讨论通过后生效。

十、本选举办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附件3: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选票

(参考)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符 号						
候选人 姓名						

说 明:

1. 本次选举以等额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得票多少为序且赞成票必须超过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当选。

2. 成员代表候选人名, 应选名,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 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

3. 填写选票时, 对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 不同意则画“×”; 如另选他人, 请在空白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 既不画“○”, 又不画“×”的视为弃权。

关于XX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请示

XX乡（镇）人民政府：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委员会和村“两委”会议研究讨论：XXX、XXX、XXX同志为XX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XXX为理事长候选人；XXX、XXX、XXX同志为XX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XXX为监事长候选人。

现予呈报，请予批复。

2026年1月XX日

附件5: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 选举办法

(草案)

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根据上级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有关要求，结合本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委员会主持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

二、本集体经济组织设理事会成员××名，其中：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名、理事××名；监事会成员××名，其中：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名、监事××名。本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可以连选连任。

三、本集体经济组织选举日为××年××月××日。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成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办法，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

选举时，先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然后由当选的成员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四、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应具有以下条件：一是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年满18周岁，享有被选举权；二是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有较强的带群众致富能力和服务村（居）民发展的能力，热心为村（居）民服务。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六、理事会成员之间应当实行近亲属回避。理事会成员、财务人员、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七、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预备名单由成员选举委员会充分征求成员意见基础上，采取乡镇党委或者村党组织提名推荐、成员推荐或自荐等方式提出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预备名单，报乡镇党委初审后，提交县级部门联审。符合人选任职资格条件的，经乡镇党委同意后，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乡镇党委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后张榜公布。

八、将村党组织书记提名为理事会候选人，通过法定程序选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九、严肃换届纪律，通过不正当手段当选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并由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选举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由成员选举委员会提名，提请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确定。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十一、有表决权成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只写姓名不画“○”的

不计得票数。填写选票应使用蓝、黑水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当场启封票箱，清点投票张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本次选举有效；收回的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本次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如遇得票数超过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候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如遇得票数超过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就不足职位进行另行选举，由成员选举委员会报请乡镇研究确定。

十三、计票完毕，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并在村内显著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对通过“另选他人”形式当选的人员，应进行资格联审和有无违反换届纪律行为调查后，再行公布名单。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十五、本选举办法由成员选举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附件6: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 成员选票

(参考)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符 号							
候选人 姓名							

说 明:

1. 本次选举以差额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得票多少为序且赞成票必须超过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当选。

2. 理事会候选人名, 应选名,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 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3. 填写选票时,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 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 也可另选他人。赞成的, 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 不赞成的画“×”, 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另选他人的, 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 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 只写姓名不画“○”的不计得票数。

附件7: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 选票

(参考)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符 号					
候选人 姓名					

说 明:

1. 本次选举以差额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得票多少为序且赞成票必须超过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当选。

2. 监事会候选人名, 应选名,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 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3. 填写选票时,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 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 也可另选他人。赞成的, 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 不赞成的画“×”, 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另选他人的, 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 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 只写姓名不画“○”的不计得票数。

附件8:

理事会、理事长选举结果报告

(参考)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于年月日召开成员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本次会议应到成员代表____人，实到代表____人，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

选举结果如下：

姓名	得票数	备注

根据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当选本集体经济组织新一届理事会成员。

经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选举为理事长，为副理事长。

特此报告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
换届选举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9:

监事会、监事长选举结果报告

(参考)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于__年__月__日召开成员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本次会议应到成员代表__人，实到代表__人，其中有效票__张，无效票__张。

选举结果如下:

姓名	得票数	备注

根据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当选本集体经济组织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选举为监事长。

特此报告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

换届选举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10:

经公桥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 指导组名单

组 长：林木成 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黄 涛 镇人大主席

成 员：王福林、李淼荣、崔贇、张锦、李慧芳

第一指导组：鸦桥村、歧田村、源港村、港口村、
港北村、经公桥村、经公桥社区

成 员：李淼荣、崔贇、李慧芳

第二指导组：金家村、新田村、新源村、储田村、
柳溪村、储田社区、西坑林场

成 员：王福林、张锦

浮梁县经公桥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 选举委员会名单

根据浮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浮梁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为确保我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经村“两委”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委员会，组长及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2026年1月20日